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75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丁○○
04 相 對 人 乙○○
05 丙○○
06 關 係 人 甲○○
07 戊○○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09

10 主 文

11 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
12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呂浚榮之遺產繼承及分割
13 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14 選任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丙○○（男，
15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呂浚榮之遺產繼承及分割
16 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17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20 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
21 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22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
23 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
24 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
25 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
26 形。

2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
28 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呂浚榮於民國
29 113年9月21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
30 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
31 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

01 請選任戊○○、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特別
02 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被
05 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
06 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07 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
08 呂浚榮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之
09 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
10 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
11 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
12 理人之必要。

13 (二)本件被繼承人呂浚榮於113年9月21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
14 人為配偶丁○○及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共3人，是核各繼
15 承人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。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
16 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呂浚榮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
17 4,438,265元，按渠等應繼分比例，各繼承人可受分配價
18 值應為1,479,42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而觀諸遺產分割
19 協議書約定被繼承人所遺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
20 號、1235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
21 號之房屋由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各繼承2分之1，至於被
22 繼承人所遺共同共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923
23 地號土地、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之房
24 屋及中華郵政公司龜山郵局、桃園市龜山區農會之存款亦
25 由由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共同繼承，是依此遺產分割協
26 議書約定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受分配之遺產價值尚高
27 於其應繼分比例，足認此分割方式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
28 事。

29 (三)又關係人戊○○、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伯伯、叔叔，誼
30 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31 人以辦理被繼承人呂浚榮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

01 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
02 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之情
03 形，倘由其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人之權
04 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
05 承及分割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
06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08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
09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